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小字第472號

原告 郭○瑜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郭○城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吳○秀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 吳翊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5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原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出生，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為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併將原告及其父母郭○城、吳○秀之真實姓名年籍遮隱，其等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先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及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郭○城、吳○秀原均為本件原告，並列訴外人即地球村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下稱地球村公司)、卡多利亞良食故事館(下稱卡多利亞故事館)為被告，聲明：「地球村公司、卡多利亞故事館應連帶給付原告、郭○城、吳○秀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惟嗣僅以郭○瑜為原告，並改列地球村公司之負責人甲○○為被告，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核原告上開當事人及聲明之變更，均係本於原告於109年7月29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卡多利亞故事館，因該館設施受傷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揆諸上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上開時間在卡多利亞故事館館內之球池(下稱系爭設施)遊玩(下稱系爭事故)，因被告設置系爭設施時未放置足量之小球，亦未鋪設軟墊，致原告因而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醫療費用1,300元。

2.精神慰撫金98,700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博揚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系爭設施照片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1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02 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5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7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10 查，系爭設施未放置足量小球且未鋪設軟墊，致原告使用系
11 爭設施時不慎受傷，足認被告設置之系爭設施有所欠缺，被
12 告未將系爭設施設置完善之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
13 權，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5 1.醫療費用：

16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300元，有博揚診所門
17 診收據可憑，此係回復原告身體、健康權之必要支出，依民
18 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2.精神慰撫金：

21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2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3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4 額。查原告因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
25 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
26 屬有據。又原告尚未成年，現仍在學中，109年度所得為0
27 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被告為碩士肄業，109年度所
28 得為2,122,925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24,638,470元等
29 情，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30 表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
31 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01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4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
02 嫌過高，不應准許。

03 3.綜上，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41,3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3
04 00元+精神慰撫金40,000元=41,300元)。

0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06 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300元，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乃
08 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2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3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14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
16 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
17 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應由被告負擔415元，其
18 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協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洪季杏